

上饶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 资 料 汇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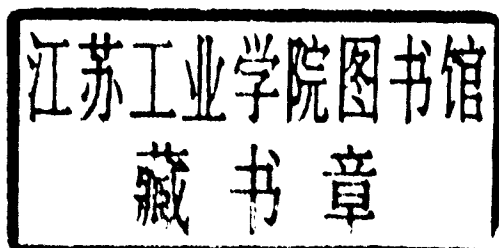
(一)

上饶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总指挥部

二 00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饶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 资 料 汇 编

(一)



上饶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总指挥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2)
- 3、卫生部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
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 (34)

二、综合类

- 1、上饶市基本情况介绍 (36)
-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非典型肺炎的预防工作
..... (39)
- 3、我市研究部署“非典”预防工作 (44)
- 4、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
防治工作 (47)
- 5、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强调防治“非典”关键要抓好“五个
到位”..... (50)
- 6、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要求举全市之力打一场防治非典的
人民战争 (53)
- 7、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一手抓抗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确
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计划的落实 (56)
- 8、余小平书记在全市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电视电话会上
的讲话 (60)

9、胡发群副书记在全市农村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69)
10、熊良华部长在全市新闻单位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83)
11、胡汉平副市长在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86)
12、我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情况汇报	(97)

三、机构

1、关于成立上饶市预防非典型肺炎协调小组的通知	(108)
2、关于成立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总指挥部的通知	(110)
3、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总指挥部地址及电话	(112)
4、上饶市防治“非典”总指挥部工作职责	(113)
5、上饶市防治“非典”总指挥部领导分工	(114)
6、上饶市防治“非典”总指挥部例会制度	(115)
7、上饶市防治“非典”总指挥部上下班工作制度	(116)
8、办公室各小组工作职责	(117)
9、县(市、区)、市直督查组组长名单	(122)
10、上饶市公安局参与处置“非典”疫情应急处警队名单	(123)
11、上饶市“非典”救治应急医疗队名单	(126)

12、上饶市“非典”疫情处理应急队名单	(127)
13、上饶市“非典”定点医院抢救治疗小组名单	(128)

四、宣传、通告类

1、非典型肺炎防制宣传提纲	(134)
2、预防非典型肺炎宣传提纲	(148)
3、关于外出返乡人员必须接受健康询问的通告	(150)
4、给全市返乡人员的一封信	(152)
5、关于对公共场所进行紧急预防“非典”消毒的通告	(154)
6、有关近期内我市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一律实行停业的公告	(156)
7、有关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情况督促检查的公告	(157)
8、有关保证非典型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人救治费用及强制性消毒工作的通告	(158)
9、上饶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	(160)
10、关于印发《上饶市公安局、上饶市城建局关于贯彻〈上饶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62)
11、关于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告	(168)
12、有关接受捐赠款物的公告	(170)
13、倡议书	(171)
14、抗“非典”献爱心捐赠办法	(173)
15、抗“非典”献爱心捐赠方案	(176)

16、感谢信	(179)
17、抗“非典”献爱心纪念碑设计方案征稿公告	(180)

五、指挥部文件

1、关于下发《上饶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制预案》的通知	(181)
2、关于印发《防治“非典”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218)
3、关于在市区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活动的通知	(220)
4、关于印发《上饶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制三级联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26)
5、关于长途客车必须一律进站下客的通知	(236)
6、关于成立上饶市“非典”定点医院改扩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238)
7、关于印发《上饶市防治“非典”定点医院改扩建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240)
8、关于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坚决堵住“非典”传染源的通知	(243)
9、关于切实关心防治非典型肺炎一线医务工作者和防疫工作者的通知	(246)
10、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确保交通畅通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紧急通知》	(249)

11、关于印发《市防治“非典”定点医院改扩建医院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256)
12、关于转发《中国人寿上饶分公司关于在全市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保险的报告》的通知	(259)
13、关于多渠道筹集市“非典”定点专治医院建设资金的请示	(262)
14、关于要求解决部分“非典”定点专治医院建设资金的请示	(264)
15、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防护服口罩消毒剂产品专项联合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6)
16、关于组织学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通知	(269)
17、关于逐步开放我市公众聚集场所恢复正常经营的通知	(284)
18、关于对“非典”防治工作中严重失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通报	(287)
19、关于进一步明确上饶市城区防治“非典”工作职责的通知	(291)
20、关于认真推广信州区灵溪镇防治“非典”经验与做法的通知	(295)

六、通知、明传类

1、关于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打好防治“非典”这场硬仗的紧急通知	(324)
2、关于转发中共江西省纪委、江西省监察厅转发的《中共中央	

纪委监察部关于转发〈北京市纪委、监察局关于严明纪律确保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329)
3、关于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斗争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	(337)
4、关于切实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社会宣传的紧急通知	(340)
5、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预防工作的紧急通知	(343)
6、关于切实加强对外出返乡人员预防非典型肺炎的紧急通知	(347)
7、关于对所有从疫区返饶的人员进行隔离的紧急通知	(349)
8、关于进行突击普查的紧急通知	(351)
9、关于全部取消开往广东方向的客运班车的紧急通知	(353)
10、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监测登记站工作的通知	(354)
11、关于向市防治“非典”工作总指挥部报送稿件的通知	(356)
12、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当前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	(357)
13、关于要求上报防治“非典”药品使用、储备情况的通知 ...	(362)
14、入户健康调查登记表	(366)
15、关于每日报送返乡人员情况的紧急通知	(367)

16、关于每日报送返乡人员情况的补充通知	(369)
17、返乡人员日报统计表	(370)
18、关于报送每天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	(371)
19、关于做好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听处理工作的通知	(372)
20、关于组织好农村春耕生产的通知	(373)
21、关于紧急报送发烧人员在发烧门诊就诊人员的通知	(374)
22、关于认真贯彻赣办发电[2003]1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五一”期间“非典”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375)
23、关于撤销防疫监测登记站的通知	(377)
24、关于恢复开通前往广东的省际客运班车的通知 ...	(378)
25、关于认真贯彻全国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非典”防治工作的通知 ...	(379)
26、关于转发《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宣 传认真贯彻公众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导原则等文件 的通知》的通知	(381)
27、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性经商务工人员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390)
28、关于严格控制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和驯养繁殖活动的紧急 通知	(392)

七、卫生、防疫

- 1、上饶市卫生局关于成立上饶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

小组的通知	(394)
2、上饶市预防非典型肺炎督导检查标准	(396)
3、上饶市卫生局关于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机构非 典型肺炎预防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398)
4、上饶市卫生局关于再次重申加强“发烧门诊”管理的紧急 通知	(402)
5、上饶市卫生局关于下发《上饶市城区医疗机构接诊发烧病 人管理规程》通知	(404)
6、上饶市药监局、上饶市卫生局关于转发《加强预防非典型肺 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在零售药店购买 治疗发烧咳嗽药品者进行登记等事项的紧急通知》的紧急 通知	(407)
7、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学校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执 法工作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的紧急通知	(416)
8、上饶市防疫站关于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做好食品卫生工 作的紧急通知	(423)
9、关于设立交通哨卡实行健康询问及登记的工作方案	(425)
10、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	(427)
11、“非典”疫情三级响应的主要工作	(433)
12、上饶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制紧急预案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

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管理任务,并接受有关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物、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八条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市、市辖区、县设立传染病医院或者指定医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房。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

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科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第四章 控 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二)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四)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前款所列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报告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六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

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患鼠疫、霍乱和炭疽死亡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消毒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应当有适量的储备。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